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7年11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面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唯一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0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指日清日本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於2017年11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出前一丁工作坊」		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產品設立的工作坊，於2016年11月在香港國際機場推出，乃該類工作坊於日本境外的首次擴張。該工作坊使顧客能自行製作「出前一丁」，了解即食麵的「製造過程」，同時享受揉麵、壓制、切麵、蒸煮，然後以「油炸乾燥法」製乾的過程。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

釋 義

「[公仔]() 或 [公仔]() 品牌」	指	公仔() 品牌，為我們的核心企業品牌之一，被用作產品品牌，主要包括「公仔麵」( 公仔麵) 及「公仔點心」( 公仔點心)
「東莞日清」	指	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松木山村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信託」	指	Acheso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與本公司 (作為委託人) 為表彰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員工的貢獻及表現而設立的信託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在整個組織內整合內部和外部管理信息 (包括財務和會計、製造、銷售和服務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的系統。ERP系統通過一體化的軟件應用程序將企業活動自動化
「除外業務」	指	日清日本透過若干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日清日本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 (即山東仁木食品有限公司、山東麥麗香食品有限公司、朋啟食品 (蘇州) 有限公司及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 而在中國保留的營運及業務
「FIEA」	指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1948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福建日清」	指	福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企業
「廣東日清」	指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永南」	指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集團營銷區域」	指	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根據不競爭契據，日清日本集團承諾不在該等地區銷售其即食麵、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產品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今麥郎」	指	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
「今麥郎食品」	指	今麥郎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8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今麥郎投資」	指	今麥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4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今麥郎麵品」	指	今麥郎麵品有限公司（前稱今麥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今麥郎日清）），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8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今麥郎紙品」	指	河北今麥郎紙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7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湖池屋」	指	湖池屋（前稱Frente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77年1月1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月[●]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顧問」	指	Bernard Man先生，為香港資深大律師、大律師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三菱」	指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73年9月2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三菱商事的全資附屬公司
「捷菱」	指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78年1月1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三菱商事分別擁有其51.0%及49.0%的股權
「三菱商事」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54年7月1日成立的公司，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捷菱的主要股東
「最低工資條例」	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我的合味道工作坊」	指	為「合味道」(合味道) 產品設立的工作坊，於2016年11月在香港國際機場推出，乃該類工作坊於日本境外首次擴張。該工作坊使顧客能自行製作「合味道」產品以及了解即食杯麵的由來
「日清」(NISSIN) 或 「日清」(NISSIN) 品牌」	指	日清 (NISSIN) 品牌，為我們的核心企業品牌之一，旗下的產品品牌主要包括「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及「福」(福)
「日清中國投資」	指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食品香港」	指	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德國」	指	Nissin Foods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於1993年2月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日清日本集團」	指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集團)
「日清日本集團 營銷區域」	指	香港集團營銷區域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包括日本、美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

釋 義

「日清湖池屋食品」	指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湖池屋分別持有66.0%及34.0%股權
「日清管理」	指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	指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日清日本分別擁有5.0%及95.0%股權，該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日清泰國」	指	日清食品（泰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於1994年1月2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日清日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日清越南」	指	日清食品（越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越南法律於2011年3月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屬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湖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華北路西側、新明路北側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引述的「中國」僅適用於大陸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澤律師事務所

[編纂]

「省」	指	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各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釋 義

「相關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即食麵、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日清」	指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我們為我們的員工利益而於2016年3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從20,143,487股拆細為[編纂]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順德檢驗檢疫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順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釋 義

「順德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北滘社區居民委員會工業園港前路13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為每種不同產品的獨特識別編號。不同口味或不同包裝但其他方面完全相同的產品被視為不同庫存單位
「零食外包協議」	指	台灣湖池屋與日清湖池屋食品於2014年1月8日就薯片產品外包安排訂立的協議，構成[編纂]後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松江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新效路1號的生產設施，於2016年10月已終止運營並關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湖池屋」	指	台灣湖池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於2006年8月1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湖池屋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指	日清日本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訂立的技術及商標許可總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京證券交易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出向僱員」	指	從日清日本集團轉移到本集團工作的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管理獨立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向僱員」一節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釋 義

[編纂]

「永安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昌街9-13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永南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永南食品」	指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69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泰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0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廈門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輕工食品園美禾六路88號東側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編纂]

「浙江日清」	指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珠海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三灶鎮中心村春花園東側食品工業城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珠海永南」	指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分別擁有70.45%及29.5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文件內，以人民幣或日圓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i)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7〕元的匯率（〔編纂〕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及(ii)1.00港元兌6.927日圓的匯率（〔編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可按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及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標記為「*」）僅供識別用途。